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17號

原　　告　邱莉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誠仁

　　陳子涵

上列被告彭誠仁、陳子涵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邱莉靜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凱寧

法　官　許菁樺

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